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審視標準

金管會 103.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055200 號函修正核定金管會 106.2.3 金管保財字第 10610900252 號函修正核定保險局 107.11.21 保局(財)字第 10704964800 號函同意修正金管會 109.4.16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138172 號函同意修正金管會 110.1.11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36057 號函同意修正金管會 110.12.29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79832 號函同意修正金管會 112.9.4 金管保財字第 1120432106 號函同意修正金管會 114.1.16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38158 號函同意修正金管會 114.1.16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38158 號函同意修正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1	總則		
1.3	保險業建立之風險管理機制,除應遵守相關法規外,應依本	無	無
	守則辦理,以落實風險管理。		
1.5	保險業應考量本身業務之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建立	無	無
	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治理之一部		
	分,以穩健經營業務。		
1.6	風險管理機制應結合保險業之業務經營及企業文化,並依據	無	無
	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運用各種質化與量化技術,管理保險		
	業可合理預期且具攸關性之重要風險。		
1.7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人員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	無	無
	序,並確保企業內全體員工充分瞭解及遵循風險管理之相關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規定。		
1.8	保險業為執行風險管理政策所建立之作業流程及管理辦法,	無	無
	應予以文件化,相關之風險報告與資訊揭露應定期提供、追		
	蹤與更新。		
1.9	保險業應重視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授權其獨立行使職權,	無	無
	以確保該風險管理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2.1	風險管理哲學與政策		
2.1.2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人員應藉由其對企業本身組織及風險之了	無	無
	解,建立所屬企業之風險管理哲學,以指引內部風險管理機		
	制及能力之建立,並確保營運目標及策略與風險管理哲學相		
	符合。		
2.1.3	為落實風險管理哲學,並將風險管理機制與企業之日常營運	無	訂有風險管理政策的文件或檔案
	活動整合,保險業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日常執行風		
	险管理作業之規範依據。		
2.1.4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時,應考量企業文化、經營環境、風險管	無	董事會會議紀錄或內部簽呈的文件或檔
	理能力及相關法規,並應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2.1.5	風險管理政策內容應涵蓋以下項目:	1. 有獨立且清楚的段落或條文分別描	訂有風險管理政策的文件或檔案,並載
	1. 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目標。	述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理目標;及	明相關內容
	2. 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	2. 有獨立且清楚的段落或條文分別描	
	3. 主要風險種類。	述風險管理組織和職責;及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4. 風險胃納(Risk Appetite)。	3.	有獨立且清楚的段落或條文描述保		
	5. 風險評估、回應與監控。		險公司的主要風險種類;及		
	6. 文件化之規範。	4.	有獨立且清楚的段落或條文明確表		
			達公司的風險胃納;及		
		5.	有獨立且清楚的段落或條文分別描		
			述主要風險的風險評估、回應及監		
			控;及		
		6.	有獨立且清楚的段落或條文強調文		
			件化的重要性		
2.2	風險管理文化				
2.2.1	保險業之投資及業務應同時考量報酬及風險,建立風險管理	無		無	
	之決策性地位,此為風險管理文化之深入與內化,亦為風險				
	管理成功之關鍵。				
2.2.2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文化必須為系統之運作,風險管理非僅係	無		無	
	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從董事會到業務單位均應參與及負				
	責,以建立全方位之風險管理文化。				
2.2.3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文化必須由上而下才能有效的建立,其具	1.	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應該是單一的文	1.	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的核發證
	體呈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件,內容至少要包括公司所有的主要		書、上課證明、簽到簿或內部紀錄
	1. 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人員接受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	ı	風險、曝險的現況及風險管理的現		等;及
	練,並給予支持。		況;及	2.	整體風險管理報告;及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2. 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	2.	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的位階應不低於	3.	董事會會議紀錄(議程);及
	3. 風險管理單位主管有適當之位階。		其他業務單位主管的位階	4.	呈報頻率及流程;及
				5.	組織架構圖(配合人事資料)
2.3	風險胃納與限額				
2.3.2	保險業應訂定風險胃納,並注意以下事項:	1.	明確表達風險胃納的內容,足以顯示	1.	陳述風險胃納方法的文件或檔案;及
	1. 應根據公司之經營策略與目標,並考慮業務成長、風險與		保險公司整體願意承擔的風險大	2.	陳述公司經營目標及策略與風險胃
	報酬等因素,訂定公司整體之風險胃納。		小;及		納間關聯性的文件或檔案;及
	2. 保險業在考量風險胃納時,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一個量化指	2.	風險胃納的內容至少應包含一個量	3.	董事會會議紀錄(議程)
	標,但其他質化或量化指標亦得併採之。		化指標;及		
	3. 在訂定量化風險胃納時,風險胃納應與財務指標相連結。	3.	說明公司經營目標及策略與所訂定		
	4. 董事會應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		的風險胃納間的關聯性		
2.3.3_1	保險業應依風險特性與公司之風險胃納,訂定各主要風險限	1.	明確訂定各主要風險的風險限額	1.	訂定主要風險限額的文件或檔案;及
	額,並定期監控及落實執行限額超限之處理。		時,須考量公司的風險胃納;及	2.	可提出定期報告之文件或檔案;及
		2.	訂定監控陳報的流程或辨法;及	3.	超限處理的相關規範;及
		3.	訂有超限處理的相關規範	4.	曾經處理超限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5.	例外管理案件的統計
2.3.3_2	保險業應定期檢視風險限額,以適時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內	訂	定風險限額訂定的流程或辦法	1.	風險限額訂定辦法或簽核文件;及
	部決策之改變。			2.	檢視或修訂風險限額的相關文件或
					檔案;及
				3.	曾經修訂風險限額的相關文件或檔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案
2.3.4	保險業應衡量並彙總公司整體及各業務單位之風險,包括市	1. 衡量各主要風險的曝險大小;及 1	1. 主要風險風險測量的相關文件或檔
	場、信用與其他主要風險,並與風險胃納比較。風險之彙總,	2. 可以最保守的方式、RBC 或其他市	案;及
	宜考量各類主要風險間之相關性。	場上的方法彙總風險;及	2. 風險彙總及與風險胃納比較的相關
		3. 公司整體風險曝險程度的監控(與風	文件或檔案;及
		險胃納比較) 3	3. 公司整體風險的定期監控報表
2.4	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		
2.4.1	保險業應在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下,衡量保險商品	評估或分析個別(險種或投資)的風險屬]	1. 個別(險種或投資)風險屬性及大小
	(險種)或投資績效,於評估個別績效時,宜同時考量報酬與風	性及大小	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险承擔之關係。	2	2. 績效衡量方法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2.4.2_1	為減少短期誘因之獎金支付,保險業應以長期績效做為評量	現行獎酬制度應考量長期績效,或無鼓	獎酬辦法或績效評量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獎酬之依據,以落實風險與報酬之平衡性。	勵短期高風險投資或業務的誘因	
2.5	資本適足性評估		
2.5	保險業應維持符合主管機關法規之資本適足率。其內容包含	1. 最近一期資本適足率應符合法規要]	1. 最近一期 RBC 報表或資本適足率相
	下列各項:	求;及	關文件或檔案;及
	1. 保險業應依規定期限完成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並保留相關	2. 若最近一期資本適足率無法符合法 2	2. 呈報主管機關監理報表之發文紀
	計算之紀錄。	規要求,則應擬定相關的具體改善方	錄;及
	2. 風險管理單位應了解保險業營運策略及其對資本適足率	案;及	3. 營運策略及資本適足率相關文件或
	之影響。	3. 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辦	報表知會風險管理單位的相關紀
	3. 保險業應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	理;及	錄,如出席相關會議的簽到表或紀錄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4. 保險業應發展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RSA;Own	4. 相關單位評估或分析營運策略對資	或內簽文件等;及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以落實資本適足性評估。	本適足率的影響;及	4. 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的相關文件或
	5. 保險業宜發展經濟資本 (EC; Economic Capital) 之量化	5. 所建立的評估程序是否符合主管機	檔案;及
	技術,以加強資本管理。	關的規定	5. 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的相
			關文件或檔案
3.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3.1_1	保險業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考量本身業	確認風險管理委員會是否直接向董事會	1. 組織架構圖;及
	務之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得指定風控長一人。	報告,以及委員會的成立經董事會審核	2. 董事會會議紀錄;及
		通過	3.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立或組織章(規)
			程經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3.1_2	保險業應指定或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	1. 風險管理單位應為最高等級的單	組織架構圖
	俾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	位;及	
		2. 風險管理單位應不涉及風險管理以	
		外的其他業務	
3.1_3	保險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設計,應考量個別組織型態、業	風險管理單位應有適當的人力配置及權	無
	務規模、企業文化及所承擔風險主要內涵之差異而有所調整。	責。關於適當的人力配置,初步建議公	
		司風險管理部門的功能應逐步涵蓋保	
		險、投資及作業風險,且應同時考量公	
		司的規模、企業文化及業務的複雜程度。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3.1_5	風險管理之落實應有明確之權責架構及監控陳報流程,其內	明確清楚的權責劃分及呈報流程	各層級權責劃分及陳報流程的相關文件
	容包括對上陳報、向下溝通及跨部門間之資訊交流,促使相		或檔案
	關之風險管理資訊能作有效之彙總、傳遞與研判等事項,俾		
	公司之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可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進		
	行適當之調整。		
3.2	風險管理職責		
3.2_1	保險業配合其組織及作業流程,應建立風險管理之各層級職	<u></u>	無
	責。於整合風險管理時,應考量「由上到下」和「由下往上」		
	兩個處理面向。		
3.2_2	董事會和高階主管人員應發展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使公司	無	重大且新增業務的分層授權表和申請核
	整體之營運能符合其策略目標。此外,董事會和高階主管人		准的內控作業辦法,及其經董事會通過
	員也應確保任何重大且新增之業務行為(包括新型態商品或		的會議紀錄或高階主管授權的相關文件
	業務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都在適當授權下核准通過。		或檔案
3.2_3	風險管理職責及功能之執行應被清楚地分配及委派,風險管	無	無
	理單位應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		
	及協調溝通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控管任務。		
3.2.1	董事會	應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審視的規定	1. 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審視的相關文件
	1. 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	(包括頻率、陳報流程等)	或檔案;及
	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記載「所有董事
	2. 必須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		皆清楚暸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	之配			案之內容」。
	置。				
	3. 董事會對於風險管理並非僅止於注意個別單位所承	擔之			
	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	生之			
	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	以及			
	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3.2.2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建立公司整體或某些特定主要風險	1.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掌的相關文件或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	化之	的質化或量化標準;及		檔案;及
	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	.應風 2.	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	2.	內部簽報文件或委員會相關會議紀
	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及		錄;及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	管理 3.	於委員會中報告其風險管理活動相	3.	風險管理質化與量化標準的說明文
	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關事項,並於必要時進行討論;及		件或檔案;及
	3.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4.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及	4.	整體風險管理報告;及
	4.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5.	風險類別、風險限額及回應方式調整	5.	董事會相關會議紀錄及後續追蹤文
	5.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۰ ځ	的理由		件或檔案;及
	6.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6.	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及
	7. 未指定風控長者應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綜理公司	整體		7.	若過去有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調
	的風險管理。				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
					式的執行經驗,則提供相關文件或檔
					案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3.2.3	風控長	1.	確認風控長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及	1.	董事會會議紀錄;及
	1. 風控長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	2.	確認風控長之資歷符合風控長之資	2.	風控長之資歷;及
	2. 其資格除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		格條件規定且具有一定位階;及	3.	風控長具備獨立性並為專職之相關
	定,且具有一定位階外,仍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3.	明確表達風控長具備獨立性並為專		文件或組織架構圖;及
	(1) 實際從事金融保險業之財務、投資、精算或風險管理		職;及	4.	公司授權風控長具有取得任何可能
	等工作十年以上管理經驗。	4.	授權風控長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		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
	(2) 通過國內外風險管理學術機構或團體所舉辦之風險管		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利;及		利與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理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證件並具有三年以上金融保險業	5.	風控長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		之相關證明文件;及
	之風險管理經驗。		管理,包括資產面、負債面與作業面	5.	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報告經風控長確
	(3) 其它足資證明具備風險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		等各項風險並取得適當授權;及		認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檔案;及
	3. 應具備獨立性,除得兼任與風險管理直接相關且不具利	6.	如有召開年度營運計劃、重大資金運	6.	公司重要決策會議之會議紀錄
	益衝突之職務外,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用、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等相關	7.	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
	4. 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利。		會議及對於公司風險概廓具有重大		
	5. 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影響之決策會議,應邀請風控長參與		
	6. 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		討論		
	7. 應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惟若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係由				
	董事或獨立董事組成者可以排除適用,但風控長仍應列				
	席。				
3.2.4	風險管理單位	1.	風險管理相關報告提出的頻率;及	1.	風險管理單位職掌的相關文件,或是
	1.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	2.	陳報流程;及		其他足資證明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3.	風險管理單位須取得業務單位曝險	2.	內部簽報文件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及
	2.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部位相關資訊;及	3.	擬訂風險限額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1)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4.	風險管理單位須了解壓力測試所使	4.	業務單位提供給風險管理單位風險
		(2)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用的方法及其假設;及		資訊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3)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	5.	訂定超限處理程序	5.	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或相關風險管理
		執行政策與限額。				報告;及
		(4)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6.	風險限額監控相關依據;及
		(5)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7.	實際風險限額監控相關報表、文件或
		(6)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檔案;及
		(7)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8.	壓力測試報告或相關會議紀錄;及
		(8)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9.	董事會或委員會授權風險管理單位
	3.	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				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
		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宜的會議紀錄或相關規範
3.2.5	業	務單位	無		1.	業務單位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之相關
	1.	為有效聯結風險管理單位與各業務單位間,風險管理資訊				文件或檔案;及
		之傳遞與風險管理事項之執行,保險業應於各業務單位中			2.	業務單位主管職掌的相關文件,或是
		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				其他足資證明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作業。			3.	業務單位職掌的相關文件,或是其他
	2.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足資證明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1)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	-		4.	執行風險辨識和曝險狀況相關文件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因應對策。		或資料,及內部陳報文件或檔案;及
	(2)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		5. 風險評估或衡量結果的相關文件或
	位。		檔案;及
	3.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6. 緊急應變或重大損失的內部處理相
	(1)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關辦法;及
	(2)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		7. 已發生事件的報告簽核文件;及
	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8. 實際曝險狀況及風險限額監控的相
	(3)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		關依據;及
	規定之有效執行。		9. 實際執行的相關報表或陳報文件;及
	(4)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		10. 超限處理的相關依據;及
	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11. 曾經超限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5)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		12. 若有協助其他單位開發風險模型,則
	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提供相關的會議紀錄或往來文件;及
	(6)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		13. 作業風險經驗資料收集相關依據;及
	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14. 作業風險經驗資料
	(7)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3.2.6	稽核單位	訂定與風險管理相關的稽核項目及範圍	1. 內部稽核報告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及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		2. 訂有與風險管理相關之稽核項目及
	理執行狀況。		範圍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4.1	風險辨識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4.1.1	為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保險業應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所有可	考量經營策略、投資及業務計畫與外部	最近一次執行風險辨識流程之相關檔案
	合理預期及相關之重要風險。	市場環境,執行風險辨識,包含現有與	並說明執行頻率。
		新興的風險,並將風險來源納入考量。	
4.2	風險衡量		
4.2.1	保險業於辨識各該公司營運過程中所有可合理預期及相關之	無	無
	重要風險後,應進行適當之風險衡量。		
4.2.3	風險衡量應按不同類型之風險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其他可	無	無
	行之質化標準予以衡量,以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4.2.4	風險量化之衡量應採用統計分析或其他量化技術。	無	無
4.2.6	保險業應依風險屬性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了解保險業發生	無	無
	重大事件之可能損失情況及其財務強度。		
4.2.7	保險業應依風險屬性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將實際結果與	無	無
	風險衡量估計值比較,以檢驗其風險衡量之可信賴程度。		
4.3	風險回應		
4.3.1	保險業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	無	無
	之回應措施。		
4.3.3	各業務單位於發生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	無	無
	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		
	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權限報告。事後並應檢		
	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追蹤改善進度。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4.4	風險監控		
4.4.1	保險業應依風險屬性及風險胃納訂定主要風險之風險限額,	無	無
	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施行,並向各單位傳達說明風險限額之內		
	容,以確保相關人員了解限額管理之相關規範。		
4.4.2	保險業應建立風險監控程序,以定期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	無	無
	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		
4.4.3	保險業之風險監控與回報系統,應因應公司經營目標、曝險	無	無
	情況與外在環境之改變而進行檢討,包括對現有風險管理機		
	制之有效性衡量,以及風險因子之適當性評估。		
4.4.4	保險業應制定各項風險之適當監控頻率與逐級陳報機制,使	無	無
	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陳報。對重大之風		
	險,可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4.5	資訊、溝通與文件化		
4.5.2	保險業資訊系統所提供之資料應具時效性及可靠性。	無	無
4.5.4	保險業組織內由上而下、由下而上,以及橫向之間應建立有	無	無
	效之溝通管道。		
4.5.5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機制應予文件化,該文件化之內容,至少	訂定文件化的項目及範圍	1. 組織架構圖;及
	應包括下列項目:		2. 分層負責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分層負責職務項目。		3. 風險管理政策;及
	2. 風險管理政策。		4. 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的相關文件或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3. 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				檔案;及
	4. 風險辨識及衡量。			5.	執行風險辨識及風險衡量的相關文
	5. 風險回應策略及執行計畫。				件或檔案;及
	6. 風險監控。			6.	訂有文件化項目及範圍的相關文件
	7. 主要風險之管理機制。				或檔案
5.1	市場風險				
5.1.1	市場風險管理原則	1.	確定曝露於市場風險的主要資產,並	1.	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的相關文件或檔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		訂定適當的管理機制;及		案;及
	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保險業應針對涉及市場風險之資產	2.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的項目、範圍	2.	市場風險衡量或評估方法及標準的
	部位,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管理		及程序;及		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3.	訂定市場風險衡量方法的建立標	3.	市場風險限額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1. 針對主要資產訂定相關風險控管辦法。		準,如選定該方法的理由及目的、參	4.	決定(或調整)市場風險限額的處理
	2.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可包括質化或量化之方法)。		數設定及信賴水準等。		方式或簽核文件;及
	3. 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			5.	超限處理方式或文件
5.1.3	市場風險之量化衡量	1.	至少應收集被衡量市場風險之資產	1.	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的相關文件或檔
	1. 保險業應就資產部位之特性衡量市場風險,建立可行之量		部位的相關資料,以利後續的風險評		案;及
	化模型,以定期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限額進行比較與	-	估程序; 及	2.	市場風險衡量或評估方法及標準的
	監控。	2.	訂定模型建立及檢測的標準;及		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2. 市場風險量化模型可包括:	3.	訂定市場風險與風險限額比較以及	3.	市場風險與風險限額比較以及監控
	(1) 統計方法及模型驗證測試。		監控的相關規範,包括方法及頻率等		的相關規範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2) 敏感性分析。		
	(3) 壓力測試。		
	(4) 其他可行之風險量化模型。		
	3. 衡量方法應正確且嚴謹,並應確保使用方法之一致性。		
5.1.4	統計方法及模型驗證測試	有關市場風險量化模型,若採「統計方	市場風險衡量或評估及標準應包含統計
	1. 統計方法	法及模型驗證測試」者,應訂定模型建	方法相關文件或檔案。
	(1)對於公司整體或個別投資商品之市場風險衡量,應採統	立及檢測的標準。	
	計方法,作為公司了解整體市場風險之參考依據。		
	(2)若欲衡量投資組合之市場風險,建議採用風險值		
	(VaR; Value at Risk)或條件尾端期望值(CTE;		
	Conditional Tail Expectation)法,可提供公司風險衡量		
	之共通比較基礎。		
	(3)使用風險值衡量法所使用之持有期間與信賴水準假		
	設,應考量投資目的及資產之流動性。		
	(4)管理市場風險之相關人員應了解市場風險模型之假設		
	與限制,並具備風險值衡量之專業能力。		
	2. 模型驗證測試		
	採用統計方法評估市場風險時,應透過回溯測試或其他方		
	法,進行模型估計準確性之驗證。	無	
5.1.6	壓力測試	## The state of th	1. 進行壓力測試之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1.	保險業應定期或不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因市場過度		2.	壓力測試結果之分析及說明等之相
		變動之潛在異常損失,進而做好應付此類情況之準備。壓			關文件或檔案;
		力測試之兩個主要目標:		3.	因應壓力測試結果所擬定因應對策
		(1) 評估潛在最大損失是否超過風險胃納及自有資本吸收			之相關文件或檔案
		損失之能力;			
		(2) 擬定公司為降低風險並保存資本而可能採取之計畫,			
		如辦理避險、調整投資組合及增加公司所能取得之籌			
		資來源等。			
	2.	壓力測試方式可採歷史情境法或假設情境法,以衡量所涉			
		及之風險衝擊效果。			
		(1) 歷史情境法係指利用過去某一段時間,市場曾經發生			
		劇烈變動之情境,評估其對目前資產組合所產生潛在			
		之損益影響。			
		(2) 假設情境法係指執行壓力測試者自行假設資產可能之			
		各種價格、波動性及相關係數等情境,評估其對目前			
		資產組合所產生潛在之損益影響。			
		(3) 公司應根據本身投資組合特性,考慮壓力測試之假設			
		內容,選定適當之測試方式。			
5.1.7	保	險業應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其	1.訂定外匯風險的上限及其核算標準;	1.5	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的相關文件
	內	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2.訂定外匯曝險比率的控管機制、外匯	į	或檔案;及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1.訂定外匯風險的上限及其核算標準;	曝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曝險之範	2.定期監控的文件或檔案;及
	2.外匯曝險比率的控管機制、外匯曝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	置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	3.壓力測試及敏感性分析結果的相關文
	曝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	略。	件或檔案;及
	3. 訂定定期監控頻率及流程;	3.訂定監控頻率及流程;	4.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曾經低於一定水
	4.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4.訂定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	準所執行因應對策的相關文件或檔
	5.執行極端情境的壓力測試及敏感性分析;	施;	案。
	6.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低於一定水準時,應檢討避險策略及提	5.執行極端情境的壓力測試及敏感性分	
	出因應對策等,若3個月內2次達法定之沖抵下限時,並	析;	
	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壽險業適用)	6.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低於一定水準	
		時,應檢討避險策略及提出因應對策	
		等,且觸發的時間點(trigger)及因應對	
		策內容的嚴格程度必須不低於以下的	
		控管機制:	
		(1)若當月月底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金餘額對於法定沖抵下限之倍數	
		<2,相關單位提出示警,並增加監	
		控頻率,並提出外匯風險分析報	
		告,呈送至決策主管。	
		(2)若當月月底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金餘額對於法定沖抵下限之倍數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1.5,除前項作業外,必須重新考	
		量公司承擔外匯風險之能力,檢討	
		外匯避險策略,必要時提高避險比	
		例或自願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等。	
5.2	信用風險		
5.2.1	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1. 確定曝露於信用風險的主要資產,並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	訂定適當的管理機制;及	
	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保險業應針對涉及信用風險之資產	2. 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的項目及範	
	部位,訂定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管理	色生	
	機制宜包括下列項目:		
	1. 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		
	2. 信用分級限額管理。		
	3. 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		
5.2.2	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	有關信用風險管理原則,若採「交易前	與交易前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相關文件
	1. 交易前應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信用	之信用風險管理」者,應訂定相關管理	或規範,內容宜涵蓋與交易對手/發行者
	等級,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機制,內容宜涵蓋交易之適法性、與交	/保證機構篩選標準;複雜結構型商品之
	2. 涉及複雜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決策過程,需經由信用風險管	易對手訂有篩選標準及作業程序、非屬	授權層級或評估機制。
	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並有適當之陳報流程與作業內容。	政府債與證券化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機	
		構訂有信用等級門檻、針對複雜結構型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商品應考量相關風險後訂定授權層級或	
		評估機制、適當之陳報流程與作業內容。	
5.2.3	信用分級限額管理	有關信用風險管理原則,若採「信用分	信用分級管理制度相關文件或規範。
	1. 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時,宜考量公司投資資產複雜程度	級限額管理」者,應訂定分級管理制度,	
	及特性,建議可包含以下內容:	內容應涵蓋定期並於內、外在經濟情況	
	(1)依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 並分級管理之。	發生重大變化時,重新檢視信用限額。	
	(2)依國家、區域及產業別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 理之。		
	2. 應定期並於內、外在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重新檢視		
5.2.4	信用限額。 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	 右關信用風險管理原則,若採「交易後	關於交易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文件或
	1. 定期檢視信用狀況	之信用風險管理」者,應訂相關管理機	
	(1)定期檢視總體信用市場狀況,了解信用市場之趨勢,以	制,定期檢視限額使用狀況,並呈報至	信用風險事件通報程序與相關文件。
	期達到信用風險之預警效果。	授權主管;信用風險事件應訂有預警或	
	(2)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投資部位等之	通報程序。	
	信用狀況,以充分揭露其風險狀況。		
	2. 各部位信用風險限額控管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1)信用曝險金額應定期衡量,並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進		
	行比較與監控。		
	(2)信用曝險金額衡量之分類可包括:交易對手、發行者、		
	保證機構、國家、區域別,商品別等。		
	3. 信用風險預警		
	(1)宜訂定各類信用風險事件之預警制度,與通報作業程		
	序。		
	(2)針對主要信用風險事件,應有適當之通報程序,進而做		
	好應付此類情況之準備。		
5.2.6	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	1. 至少應收集被衡量風險之資產部位	1. 資產部位之特性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保險業應就資產部位之特性或其他信用部位之交易,視公司	或其他信用部位之相關資料,以利後 2	2. 衡量信用風險方法及標準的相關文
	需要,參採下列方式以衡量信用風險:	續的風險評估程序;及	件或檔案
	1. 預期信用損失(ECL=EAD x PD x LGD)之估計包含以下三	2. 訂定信用風險衡量方法建立及檢測	
	項:	的標準	
	(1) 信用曝險金額(EAD; Exposure at Default)。		
	(2) 投資部位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違約率(PD; Probability of		
	Default) •		
	(3) 投資部位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損失率(LGD; Loss Given		
	Default) •		
	2. 未預期信用損失可視需要,採信用損失分配估計方式。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3. 信用風險壓力測試。				
5.3	流動性風險				
5.3.1	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	1.	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的項目及	1.	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的相關文件或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		範圍;及		檔案;及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	2.	訂定異常及緊急狀況的項目及策略	2.	訂有異常及緊急狀況項目及策略的
	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				相關文件或檔案
	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	į			
	著變動之風險。保險業應訂定適當之流動性管理機制,並落	-			
	實執行,其管理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2.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				
	3. 異常及緊急狀況資金需求策略。				
5.3.2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1.	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的項	1.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文件或
	1. 保險業應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需求,並訂	-	目及範圍;及		檔案;及
	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因應未來之資金調度。	2.	交割作業應由獨立於交易單位的出	2.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報表;及
	2. 保險業應設立一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每日現		納或其他單位執行;及	3.	可以顯示交易單位及資金調度單位
	金管理及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淨	3.	訂定資金調度單位與業務單位及相		獨立性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現金流量。		關部門之間的協調事項及程序;及	4.	資金調度單位的職掌或工作內容;及
	(1) 應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	4.	必須考量換匯需求及可行性(考量央	5.	資金調度相關工作的執行流程或方
	金管理。		行政策)		法;及
	(2) 資金調度單位需與業務單位及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			6.	資金調度單位與業務單位及相關部
	繫,並針對個別交易之資金使用狀況,與結算交割相				門之間協調事項及程序的相關文件
	關部門相互溝通。				或檔案;及
	3. 資金流動性除應考慮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			7.	監控現金流量的相關報表
	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4. 保險業宜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之中、長				
	期現金流量變化情形。				
5.3.3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	1.	訂定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的項	1.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辦法的文
	1. 保險業應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目及範圍;及		件或檔案;及
	2. 巨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造成重大影響,應謹慎管理之。	2.	訂定巨額交易的項目	2.	相關的監控報表;及
				3.	訂有巨額交易項目的相關文件或檔
					案
5.3.4	異常及緊急狀況資金需求策略	1.	訂定異常及緊急狀況的項目及應變	1.	訂有異常及緊急狀況項目的相關文
	1. 保險業對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需求,應擬定應變計		計畫;及		件或檔案;及
	畫。	2.	訂定通報處理程序,以確認所涉及	2.	異常或緊急狀況資金需求應變計畫
	2. 發現業務單位重大與異常使用現金情形時,資金調度單位		的單位;及		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應通報風險管理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必要時應成立危機	3.	對於重大流動性風險之處理,訂定	3.	若曾經執行該應變計畫,則提供相關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處理小組,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或相當組織之規	文件或檔案;及
		範	4. 通報機制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5. 若業務單位曾有重大與異常使用現
			金的情形發生,則提供通報的相關文
			件或檔案;及
			6. 訂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或相當組織
			之相關文件或檔案
5.4	作業風險		
5.4.1	作業風險管理原則	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的項目及範圍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		
	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括法		
	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保險業對於作業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其內容包		
	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作業風險控管措施。		
	2. 作業風險辨識。		
	3. 作業風險衡量。		
	4. 作業風險管理工具。		
5.4.2	作業風險控管措施	無	無
	1. 適當之權責劃分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各項業務活動及營運交易之作業流程應建立適當之權責		
		劃分。		
	2.	授權層級及授權額度	無	各業務活動及營運交易的分層負責表及
		不同型態之業務及交易活動訂定明確之分層負責授權標		授權表
		準,各層級人員在授權範圍及授權額度內執行各項營運作		
		業。		
	3.	保留交易軌跡	文件保留規範應包括範圍、保存年限及	各業務活動及營運交易文件保留的相關
		公司應依規定保留各項業務活動及營運交易之文件紀錄	保管方法和部門等	規範
		或相關資訊。		
	4.	法令遵循	無	1. 組織架構圖;及
		公司應依法指定法令遵循主管,並由其擬訂法令遵循制		2. 法令遵循主管的職掌和工作內容;及
		度,報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各相關單位應訂定業務規		3. 法令遵循制度相關文件及董事會議
		章,以作為業務進行之遵循依據,並應定期評估法令遵循		事錄等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執行情形。		4. 各相關單位的業務規章或職掌;及
				5. 法令遵循情形的自我評估文件或檔
				案
	5.	簽訂契約之風險管理	無	規範簽訂對外契約相關規定的文件或檔
		公司各項對外契約之內容條件,除應事先詳細評估外,並		案
		應經公司之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審閱,再依裁決權限簽核		
		後,始得簽訂。但若公司訂有分層授權辦法時,則可依該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辦法執行。		
	6.	委外作業管理	訂定委外作業的範圍	委外作業相關規定的文件或檔案
		公司辦理委外作業時,應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規定及		
		公司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7.	法律糾紛之風險管理	訂定通報處理程序,包括通報對象、事	公司或員工因執行職務而成為訴訟或仲
		公司或員工因執行職務而成為訴訟或仲裁案件被告時,應	項及流程等	裁案件被告的通報流程及處理程序相關
		即通知公司之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俾評估公司應採取之		規定的文件或檔案
		法律行動。		
	8.	法令變動風險之管理	無	分析法令訂定與修正對公司產生影響及
		公司應密切注意與所營事業相關法令之訂定與修正,分析		因應措施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其可能對公司產生之影響,並採取因應措施。		
	9.	非契約權利風險之管理	無	1. 有形資產完成登記或法律程序的證
		公司應保護公司有形及無形之資產,就公司之有形資產應		明文件或檔案;及
		完成必要之登記或法律程序,以確保公司之所有權或其他		2. 保護無形資產(智慧財產權)相關權
		權利得依法行使;就公司之無形資產應建立必要機制,確		利機制的文件或檔案;及
		保公司之智慧財產權不受第三人非法之侵害。若欲授權第		3. 若公司有授權第三人使用公司之無
		三人使用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應於授權契約中明定授權之		形資產(智慧財產權),則提供無形資
		期間、範圍與方式。		產授權規定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10. 緊急事故危機處理	無	1. 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的相關
	公司應建立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及資訊系統損害		文件或檔案;及
	應變處理等備援機制,確保重大危機事故發生時,公司仍		2. 資訊系統損害應變處理的相關文件
	可繼續運作,持續提供客戶服務,並將損失影響程度降至		或檔案
	最低。		
	11. 營運持續管理	訂定營運持續管理機制的項目及範圍	營運持續管理機制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公司應依自身業務之性質、規模及複雜性,訂定適當之營		
	運持續管理機制,運用合適之系統、資源及流程以維持公		
	司營運持續。		
5.4.3	作業風險辨識	無	辨識作業風險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作業風險辨識應考量人員、系統、流程或外部事件等主要風		
	險因子,以確保商品、企業活動、流程及系統在推出或上線		
	前已完成適當之作業風險辨識。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5.4.5	作業風險管理工具	訂定作業風險管理工具的建立標準	辨識、衡量及管理作業風險的相關文件
	保險業應建置質化或量化之工具來辨識、衡量及管理作業風		或檔案
	險,常用之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如下,各公司得視需要酌予採		
	用:		
	1. 蒐集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保險業可蒐集彙整過去內部或外部損失事件,以作為未來		
	風險評估之依據。		
	2. 風險及控制自評(RCSA; Risk and Control		
	Self-Assessment):		
	風險及控制自評是保險業內部評估關鍵風險、控制設計重		
	點、及控制缺失之後續因應措施之主要工具。保險業藉由		
	風險及控制自評程序,內部的營運單位可辨識出其潛在作		
	業風險,進而發展出管理作業風險之適當程序。		
	3. 關鍵風險指標(KRI; Key Risk Indicator):		
	關鍵風險指標是量化作業風險測量指標之一,代表於特定		
	流程中之作業風險表現。		
5.5	保險風險		
5.5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	無	無
	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		
	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保險業對於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			
	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應訂定適當之管理			
	機制,並落實執行。			
5.5.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5.5.1_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管理原則	1. 訂定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管理機制	1.	商品設計流程及控管機制的相關文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	的項目及範圍;及		件或檔案;及
	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	2. 訂定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衡量方法	2.	商品評議小組及商品管理小組會議
	成之風險。保險業對於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	的建立及檢測標準		紀錄;及
	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3.	商品設計自行檢核相關文件或檔
	(1) 評估商品內容之妥適性、合法性及市場競爭力。			案;及
	(2) 檢視商品費率之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4.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衡量或評估方
	(3) 檢測行政系統之可行性。			法及標準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4)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衡量方法。			
	(5)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控管方式。			
5.5.2	核保風險			
5.5.2_1	核保風險管理原則	訂定核保風險管理機制的項目及範圍	1.	核保制度及程序的相關文件或檔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不適用於專業再			案;及
	保險業)、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		2.	核保手册或準則的相關文件或檔
	預期損失風險。保險業對於核保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			案;及
	機制,並落實執行;其管理機制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3.	核保風險管理指標的相關文件或檔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1) 核保制度及程序之建立。				案
	(2) 核保手册或準則之制定。				
	(3) 核保風險管理指標之設定。				
5.5.2_2	核保制度及程序之建立	1.	確保招攬制度及程序應符合保險業	1.	保險公司與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
	保險業經營各項保險業務時,應建立其內部之招攬(不適用於		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相關法規的		人、保險業務員簽訂的相關合約;及
	專業再保險業)、核保等處理制度及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含	-	要求;及	2.	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的相關文
	下列項目:	2.	確保核保人員的資格、核保制度及程		件或檔案;及
	(1)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與保險業之法律關	j	序應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	3.	核保作業的分層授權相關文件或檔
	係。(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		法等相關法規的要求		案;及
	(2) 聘用核保人員之資格及權責。			4.	核保作業之處理制度及程序的相關
	(3) 招攬作業(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核保作業之處理制度	:			文件或檔案
	及程序。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5.5.2_3	核保手冊或準則之制定	無	:	核	保手册或準則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為求有效維護承保業務品質及降低潛在核保風險,保險業應				
	就所經營之各項保險業務,分別制定相關之核保手冊,以資	-			
	遵循。核保手冊中,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承保業務種類及範圍、簽單條件與額度。				
	(2) 拒限保業務之種類及其判核層級與額度。				
	(3) 每一危險單位淨自留額度及分保標準。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4) 訂立各級核保人員分層授權範圍及額度。		
5.5.2_4	核保風險管理指標之設定	無	核保風險管理指標相關文件或檔案
	為有效評估及檢測各項險種核保作業績效,保險業應制定相		
	關管理指標以供管理階層參考。		
5.5.3	再保險風險		
5.5.3_1	再保險風險管理原則	1. 確保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	1. 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及
	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	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等	2. 若過去曾檢討修正再保險風險管理
	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	法規的要求;及	計畫,則提供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其管理機制至少應	2. 訂定自留風險的範圍;及	3. 訂有自留風險範圍的相關文件或檔
	包含下列項目:	3. 訂定評估承擔能力的相關規範;及	案;及
	(1) 保險業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時,應依相	4. 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	4. 評估承擔能力的相關規範;及
	關法令規定建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適時檢討修正。	積限額的訂定標準	5. 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
	(2) 保險業應考量其自留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每一危險單		積限額及超限處理的相關文件或檔
	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		案;及
	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以確保其清償能力,維護經營之安		6. 若有以限額再保險或其他非傳統再
	全。		保險等方式辦理分散風險,則提供相
	(3) 以限額再保險或其他以移轉、交換或證券化等方式分散		關文件或檔案
	保險危險之非傳統再保險,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5.5.3_2	再保險風險管理指標	1. 確認業務往來的再保險人;及	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信用評等的相關文件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再保險安排完成後,應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2.	監控再保險人信用評等的頻率	或,	檔案
5.5.3_3	專業再保險業務分入及定價(適用專業再保險業)	1.	確保符合顯著風險移轉與否之判斷	1.	顯著風險移轉與否之判斷或簡易測
	(1) 辦理分入再保險業務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再保險契		或簡易測試		試文件
	約訂定前進行符合顯著風險移轉與否之判斷或簡易測	2.	確保辦理分入再保險業務定價時應	2.	辦理分入再保險業務評估充分對
	試。		評估是否具有充分對價,考量再保險		價,考量再保險型態、再保險架構、
	(2) 於分入再保險業務定價時,應評估是否具有充分對價,考		型態、再保險架構、承保範圍、風險		承保範圍、風險性質及損失經驗,以
	量再保險型態、再保險架構、承保範圍、風險性質及損		性質及損失經驗,以決定價格及參與		決定價格及參與成分之相關管理辦
	失經驗,以決定價格及參與成分。		成分		法規章
				<u> </u>	
5.5.4	巨災風險				
5.5.4_2	巨災風險辨識	依	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	1.	保險商品送審文件含巨災風險分析
	保險公司應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	大 	損失之巨災事件		之相關附表或說明書。(若送審文件
	巨災事件,上述事件至少應考量地震、颱風洪水、恐怖攻擊				無上述資料者免提供)
	及傳染病(壽險業得僅考量恐怖攻擊及傳染病),並可考慮空			2.	依商品特性辨識可能會造成公司重
	難、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事件。				大損失之巨災事件相關文件或檔案
5.5.4_3	巨災風險衡量	1.	應說明巨災風險衡量的方法;及	1.	評估方法及結果的相關文件或檔
	巨災風險衡量應以風險模型或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最大可能	2.	以所採方法評估最大可能損失;及		案;及
	損失評估,評估時應考量巨災風險累積效應(Risk	3.	訂定巨災風險累積效應的範圍及內	2.	訂有巨災風險累積效應範圍及內容
	Accumulation)與相關性。		容;及		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4.	將已納入考量之累積效應與相關性	3.	若已考量相關性,則提供評估方法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所建立之評估標準列入	及標準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5.5.4_4	巨災風險管理工具	1.	訂定巨災風險管理工具的建立標	辨識、衡量及管理巨災風險的相關文件
	保險業應以質化或量化之工具來辨識、衡量及管理巨災風	ı	準;及	或檔案
	險,常見之管理工具如下,各公司得視需要採用之。	2.	訂定採行管理工具範圍	
	(1) 巨災風險損失紀錄:保險業可透過內部巨災損失紀錄,			
	評估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			
	(2) 風險模型:保險業得採用風險模型進行特定巨災風險損			
	失評估,惟保險業應能充分了解評估結果所代表之意義。			
	(3) 情境分析:保險業若無法以風險模型進行量化評估時,			
	得以假設之極端巨災事件情境進行質化評估。			
5.5.4_5	風險及控制自評:	1.	檢視的頻率;及	巨災事件情境分析的報告,包括評估跨
	產險業應定期檢視在假定之巨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商品	2.	考慮既有再保險合約的效果;及	險種累積損失金額、與風險限額及自有
	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司自有	3.	訂定風險累積效應的範圍,及其與風	資本進行比較
	資本是否滿足巨災風險資本需求。		險限額之關連性的檢視標準	
5.5.4_6	關鍵風險指標:產險業應訂定巨災關鍵風險指標,並持續監	巨	災關鍵風險指標的訂定標準及項目	1. 巨災關鍵風險指標的相關文件或檔
	控。			案;及
				2. 相關監控報表
5.5.5	理賠風險			
5.5.5_1	理賠風險管理原則	確	保理賠處理程序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	理賠處理程序相關文件或檔案
	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	保	理賠辦法等相關法規的要求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保險業應審慎評估理賠風險並建立適當之理賠處理程序。		
5.5.5_2	理賠處理程序	確保理賠人員的資格符合保險業招攬及	1. 理賠處理程序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保險業對於理賠作業應訂定內部理賠處理程序,其內容至少	核保理賠辦法等相關法規的要求	2. 各級理賠人員授權範圍、理賠金額授
	應包含下列項目:		權額度及分層授權核決權限表
	(1) 聘用理賠人員之資格及權責。		
	(2) 各險理賠作業手冊及理賠作業流程。		
	(3) 各級理賠人員授權範圍、理賠金額授權額度及分層授權核		
	決權限表。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5.5.6	準備金相關風險		
5.5.6_1	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原則	1. 訂定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的項	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的相關文件或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	目及範圍;及	檔案
	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明訂準備金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標	
	保險業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	準;及	
	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3. 風險管理機制應包含準備金提存之	
	(1) 檢視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	檢核項目	
	(2) 訂定適當之準備金提存處理程序。		
	(3) 準備金風險之衡量。		
	(4) 準備金相關風險控管方式。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5.5.6_2	準備金風險之衡量	1.	將準備金特性明確化; 及	1.	量化方法及標準的相關文件或檔
	公司對於各種準備金之量化分析,應依據準備金特性,選取	2.	訂定準備金風險衡量方法的建立標		案;及
	適當之方法建立可行之風險量化模型,進行準備金之適足性		準;及	2.	準備金適足性分析的相關文件或檔
	分析,其分析方法可選取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3.	說明所訂定之量化模型是否符合各		案
	(1) 現金流量測試法。		公司準備金之特性;及		
	(2) 損失率法。	4.	準備金適足性分析應符合主管機關		
	(3) 總保費評價法。		及精算學會的相關規範		
	(4) 隨機分析法(Stochastic Methods; Mack Method 或 Bootstrap				
	Method) •				
	(5) 若無足夠資料可編製損失發展三角表,公司亦可採取變異				
	係數(Coefficient of Variation)進行風險衡量。				
5.6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5.6.1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	1.	訂定銷售之保險負債風險屬性的範	1.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機制的相關
	險,保險業應根據所銷售之保險負債風險屬性及複雜程度,		圍;及		文件或檔案; 及
	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保險業在可承受之範圍	2.	訂定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機制的	2.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衡量方法及標準
	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以達成		項目及範圍;及		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公司預定之財務目標。其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3.	訂定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衡量方		
	1.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		法的建立標準		
	2.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衡量。				
	3.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5.6.2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	依業務性質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因子	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的相關文件或檔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辨識應考量下列幾種風險:		案
	1. 市場風險:主要指資產市場價格之變動所致之損失。可能		
	來自利率變動、匯率變動、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		
	2. 流動性風險:主要指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		
	支出。		
	3. 保險風險:主要指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現金		
	流量無法配合之情形。(壽險業適用)		
5.7	氣候變遷風險		
5.7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主要分為「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1. 辨識氣候變遷風險;及	1. 氣候變遷風險辨識方法的相關文件
	「實體風險」源於氣候變遷所致特定天災事件或氣候模式長	2. 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可包括質化或量	或檔案;及
	期變化造成之直接或間接之損失;「轉型風險」源於社會受	化之方法);及	2.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方法及標準的相
	政策法規、低碳排技術和社會偏好之影響,向低碳經濟轉型	3. 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的項目	關文件或檔案;及
	的過程。	及範圍。	3.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的相關文件
	保險業應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風險,並依據其風險特性、影		或檔案。
	響程度及公司自身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性,訂定適當之氣		
	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		
5.8	其他風險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5.8	保險業除應控管經營時所面臨上述各項風險外,對於其他風	無	無
	險如有必要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其對公司之影響程度,建立適		
	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6.1	風險報告		
6.1.1	保險業應編製相關之風險報告,並定期提報至適當之管理階	無	1. 風險報告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層,其審核過程與結果應予文件化並適當保存。		2. 簽核文件或會議紀錄
	1. 各業務單位主管應確保其所負責之往來交易情形,及相關		
	風險曝險狀況均依公司本身及主管機關之規範進行適當		
	記錄,其內容可包括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依循之		
	假設及衡量方法、風險回應措施、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		
	果,並依照規定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於		
	違反風險限額時,應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2. 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		
	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		
	用狀況,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發生異常狀況時,保險業		
	應依照公司內部訂定之特殊事件處理程序提出分析報		
	告,以達即時有效之監控管理與回應。		
6.1.2	保險業應依據本守則之相關規範,定期出具整體風險管理報	無	1. 整體風險管理報告;及
	告,並提報董事會,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2. 董事會會議紀錄(議程)
6.2	風險資訊揭露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6.2	保險業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其他財務會計準則規範揭露相	無	風險資訊揭露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關資訊外,亦應將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報告妥善保存。		
8	附則		
8.1	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應依本守則之規定辦理。但若其風險	無	無
	管理機制係依循國外總公司相關規定,採行與本守則規範內		
	容相當或較先進之方法辦理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則不在		
	此限。		